

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陈建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64 号

陈建顺：

2018 年 9 月，你作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证券简称“雪莱特”)全资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顺光电”）的法定代表人，在未告知雪莱特的情况下，同意由富顺光电为柯维维等向蒋诗茂借款 150 万元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占雪莱特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0.14%。雪莱特未就上述对外担保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2019 年 7 月 25 日，雪莱特披露《关于子公司违规担保解除的公告》称，蒋诗茂、柯维维、富顺光电等签署《和解协议书》，有关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已全部履行完毕，各方之间的权利、义务全部终结，富顺光电的担保解除。

你作为雪莱特的股东，以上市公司名义违规提供担保的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及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1 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

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9月5日